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會 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重劃科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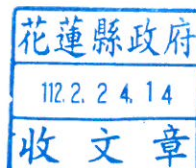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1200021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貴單位)所有本重劃區內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請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前向本會辦理領款手續，有關拆遷補償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檢附台端(貴單位)之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二、本案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公告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計 30 日。

有關公告事項並分別張貼於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及本會會址。

三、本案清冊陳列地點：本會會址(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

閱覽時間：公告期間內平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

(因個資保護，權利人僅限閱覽各自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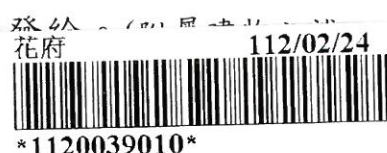
四、補償費發放日期：自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

逾期未領款者，其補償費辦理法院提存。

五、地上物拆遷期限：112 年 12 月 31 日，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

六、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拆遷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含建物地下基礎)者，以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一)合法建築物：依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五十



1120039010

償費不予計列)

(二)其他建築物：依建築物救濟金百分之三十發給。(附屬建物之救濟金不予計列)

七、逾期不自行拆遷者，由本重劃會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花蓮縣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八、地上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內容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地上物之座落向本重劃會提出，並副知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

副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本重劃會

理事長 鍾嘉村